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燕玲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2日